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18)冀 0104 执 3304 号之三
王伟环、郭栋、张书新、焦剑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伟环、郭栋、张书新、焦剑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8)冀 0104 执 330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焦剑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北侧新开街西侧惠源东区 3-1-101 号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北侧新开街西侧惠源东区 3-1-101 号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8000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焦剑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北侧新开街西侧惠源东区 3-1-101 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867040 元。

